

枣庄市新型城镇化与城乡融合发展规划

（2021-2035 年）

枣庄市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发展基础	3
第一节 主要成就	3
第二节 存在问题	6
第三节 发展态势	8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2
第三章 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	16
第一节 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城镇落户	17
第二节 打造共建共享的包容性城市	19
第三节 提升农业转移人口技能素质	22
第四节 推动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社会	23
第五节 健全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	25
第四章 持续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27
第一节 融入区域发展大格局	27
第二节 优化城乡空间布局	28
第三节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30
第四节 做优做强特色小镇	31

第五章 建设以人民为中心的现代化强市	33
第一节 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	33
第二节 重塑枣庄工业强市辉煌	35
第三节 打造特色新型智慧城市	35
第四节 打造集约紧凑的绿色低碳城市	47
第五节 打造运河古城匠心枣庄	49
第六节 打造安全可靠的平安城市	50
第六章 全面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54
第一节 强化规划引导和约束机制	54
第二节 优化城市空间治理方式	56
第三节 健全市域社会治理机制	57
第四节 建立全周期资金平衡机制	59
第七章 全面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61
第一节 推进城乡要素融合	61
第二节 推进城乡设施融合	65
第三节 推进城乡经济融合	67
第四节 推进城乡服务融合	70
第五节 推进城乡居民共同富裕	73
第八章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76
第一节 强化组织协调	76
第二节 健全推进机制	77
第三节 落实项目支撑	77

第四节 加强监测评估.....	77
-----------------	----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枣庄市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新型城镇化战略，致力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在统筹城乡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站在枣庄市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的历史起点，面对国际国内深刻复杂的变动局势，准确理解和把握枣庄市在全省和全国发展格局中的定位和方向，顺应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趋势，在动态中找准体现时代要求、适合本市实际的城乡发展路径，对于枣庄市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加快实现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重大时代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枣庄市新型城镇化与城乡融合发展规划（2021-2035）》根据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贯彻<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山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等编制，主要明确未来城镇化的发展路径、目标和战略任务，统筹相关领域制度和政策创新，是指导我市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的宏观性、战略性、基础性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第一节 主要成就

《枣庄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15—2020 年）》实施以来，全市新型城镇化进一步向优向好发展，城镇承载力显著增强，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一、新型城镇化工作高质量开展

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 2014 年的 52% 提升至 2020 年的 60% 左右，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城市建成区面积发展到 220.5 平方公里，城镇人口达到 245 万人左右。农村人口进城落户通道全面畅通，引进人才落户条件全面放宽，出台了城区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管理办法和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等政策。就业形势持续稳定，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比 2015 年提高 10 个百分点，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实现“十六连增”。义务教育大班额化解、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控辍保学等三项任务全部清零，推动各区（市）成功创建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健康枣庄”行动扎实推进，市医养康复中心、市妇幼保健院新院正式启用。

二、城镇化空间格局更加优化

“十三五”时期，初步构建了“一主、一副、两区、多点”的新型城镇化市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了枣滕城镇化核

心区及京沪、鲁南城镇发展轴。由薛城区、市中区、峄城区、枣庄高新区构成的中心城区综合承载力和辐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城市宜居、便利水平显著提高。滕州市（副中心）县域经济强市的地位更加稳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城镇可持续发展引领区、城乡一体发展先行区的创建工作稳步开展。山亭区打造生态旅游山城、绿色宜居家园的发展定位更加清晰，台儿庄建成国内外知名旅游城市、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鲁南苏北靓丽水乡古城。税郭、榴园、阴平、古邵、陶庄、邹坞、涧头集、桑村、北庄、滨湖、西岗、级索等12个省级示范镇和木石、官桥2个产业特色重点镇成为我市新型城镇化重要支撑点和转移农民市民化的重要载体。

三、城市现代化水平稳步提升

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新兴产业蓄势崛起，“四新”经济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超过 24%；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 196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较 2015 年提高 19.3 个百分点。“十三五”时期，累计完成城市基础设施投资 156 亿元，新建改造城区道路 205 公里，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1.1%；累计建成海绵城市面积 56.3 平方公里，集中供热面积超过 5100 万平方米。枣庄机场通过国家发改委预可研审查，济枣高铁前期工作加速推进，京台高速扩容加快推进，全市公路里程突破 9000 公里。枣庄港“一港四区”格局基本形成，魏家沟作业区、马兰屯作业区航道工程建成启用。

四、城乡融合发展开创新局面

粮食年均产量保持在 175 万吨以上，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407 家。农业科技装备不断完善，实施了一批粮食高产创建、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机械化推广、千亿斤粮食田间工程等项目。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加速发展，一批休闲农业示范点、示范园区获省级认证。枣庄市鲁南地区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扎实开展，薛城区、滕州市、市中区、枣庄高新区城乡融合发展样板打造工作持续推进。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累计改厕 42.8 万户，全面完成 300 户以上涉农自然村公厕建设任务，实现 1922

个建制村通户道路硬化，建成美丽乡村 498 个；滕州市、山亭区入选“中国乡村振兴百佳示范县市”。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5098 元和 17690 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 6.4%和 8%，城乡居民收入比为 1.98 低于全省 0.35 个百分点。

第二节 存在问题

一、城乡发展布局不平衡不协调

枣庄市发展格局为城市组团式发展，布局分散、规模较小，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比较突出，城区集聚、经济发展及对人口的吸纳、承载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受境内低山丘陵等多样地形地貌地理空间影响，以及长期存在的区域分割和体制机制弊端，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深度不够，农业生产效率有较大提升空间，农业新经济发展不够充分，规模小、占比低。城乡融合发展布局及资源要素配置方面缺乏整体规划，城乡交通设施及其他基本基础设施对城乡融合发展支撑不足，融通效应不显著，枣庄市城乡融合发展任重道远。

二、产业支撑能力有待提升

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枣庄传统产业动能逐渐减弱，新动能培育不足，发展不充分。一产发展质量不高，效率提升空间较大。战略新兴产业新动能没有及时跟进，新旧动能转换任务十分艰巨，质量与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重点

领域改革难度加大，民营企业活力不足，要素市场发展不充分，市场配置资源的潜力有待进一步释放，政府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开放型经济发展优势挖掘不够，对外合作水平低，进出口拉动作用有限，全面开放的广度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产业对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的支撑不足。

三、资源环境承载压力趋紧

长期以来枣庄产业结构以煤化工等重化工高污染产业为主，采煤造成基础设施破坏，洗煤、焦化等产业“三废”处理技术水平不高，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基础设施功能薄弱。大规模、低效率的煤炭消费和水泥加工导致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量居高不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污染物排放强度在全省前列，**PM2.5、PM10** 比国家二级空气质量标准分别高出 54.29%、32.86%。枣庄是南水北调工程东线工程途经山东省的第一站，工程要求污染物零排放，环保压力大。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严峻，破损山体数量多、修复难度大；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接近 **90%**，如期完成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必须付出艰辛努力。

四、创新对经济发展的贡献不足

新兴产业尚未形成规模，传统资源型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超过 **65%**；科技创新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全社会研发支出占 **GDP** 比重仅为

1.8%、低于全省 0.3 个百分点。产学研协同创新模式相对单一，重大科技成果落地承载力弱、转化率低。企业自主创新不足、能力亟待提高，龙头骨干企业数量少、竞争力弱，尚未形成有效的带动效应，管理和政策创新的潜力没有释放出来，创新驱动的引擎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第三节 发展态势

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国际环境下，在我国开启新时代新征程中，枣庄市新型城镇化发展面临新的发展态势。

一、双循环格局扩宽城镇化发展空间

为保持经济行稳致远和高质量发展，国家出台一系列重大战略，着力挖掘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努力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体系建设，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一带一路”倡议为我国

“走出去”战略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基础，城乡居民更加注重消费品质和质量安全，新发展格局要求城镇化工作在畅通双循环主体上有新作为。近年来，枣庄市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呈现活跃态势，已成为拉动全市对外贸易发展的重要力量，外循环全面畅通。枣庄农业基础扎实、工业基础深厚、第三产业极具发展优势，受惠于消费需求升级，顺应城乡居民消费趋势，枣庄经济供给能力将不断增强，供给品质将持续提升，将成为枣庄畅通内循环的重要动力。

二、区域协同战略叠加带来前所未有机遇

大运河文化带、淮河生态经济带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有利于我市推动资源型城市转型、拓展开放发展新空间。省委省政府擘画“一群两心三圈”区域战略布局，提出“推动鲁南经济圈临沂、枣庄、济宁、菏泽等4市一体化发展，培育全省高质量发展新引擎”，这会促使高速铁路网、高速公路网加快完善，使得城镇化时空格局和人们生产生活方式发展深刻变化，城市间联系更加密切，一小时交通圈、同城生活圈加速形成。

三、乡村振兴战略有利于重构新型城乡关系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指示，为枣庄乡村振兴健康有序推行，打造生产美产业强、生态美环境优、生活美家园好的“三生三美”乡村指明了方向，一个以乡村振兴为基础的新发展阶段即将到来。枣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能够深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速推进建设美丽乡村进程，有效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不断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实现城乡融合的可持续性。

四、绿色发展理念贯穿新型城镇化建设

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进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的攻坚期，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重要窗口期，以低碳发展特征的新增长路径成

为全球经济转型的主要方向，碳达峰、碳中和成为推动社会经济绿色转型的主要推动力，这有利于枣庄进一步明确绿色发展重点和方向，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的各个领域。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国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先把经济搞上去、集中精力强工业”的目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践行“工业强市、产业兴市”路径，协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破除城乡二元机制，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推动资源型城市创新转型，打造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市、运河文化带生态宜居城市、鲁南门户枢纽和京沪廊道智能制造高地，奋力谱写现代化强市建设的崭新篇章。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公平共享。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促进人的现代化和城乡现代化相协调，不断破除制约人全面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不断满足城乡各群体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使全体居民共同分享城镇化成果，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创新引领，系统集成。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过程和各领域，以开放促进创新、以创新倒逼改革，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机制体制障碍，用市场的逻辑谋事、用资本的力量干事。找准主要矛盾、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实现突破。坚持系统观念，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城乡互促，产城融合。以新型城镇化为纽带，坚持城乡一盘棋理念，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带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实现。顺应产业变革趋势，主动运用信息化和先进技术手段，促进新旧动能有机转换，提升城乡治理总体效能。

生态引领，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探索生态环境共保共治新路径，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努力打造安全高效的生产空间、舒适宜居的生活空间、碧水蓝天的生态空间。

第三节 主要目标

顺应城镇化发展规律和全市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建设“包容创新、智慧低碳、匠心平安”的现代宜居城市，重塑**枣庄工业强市**辉煌。完善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全面提升城乡治理现代化水平，促进农业转移人口

全面融入城市，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人的全面发展、城乡居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城镇化支撑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得到显著提升，为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到 2025 年，全市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城乡发展差距进一步缩小。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显著提高。**全面取消城镇落户限制，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5%左右，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城镇常住人口，农民工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稳步提升，基本形成共建共享的包容性城市。

——**城镇化空间格局更加优化。**加快形成“一主、一强、两极、多点”的城镇化空间发展格局。**一主**，即主城区（由薛城区、市中区、驿城区、枣庄高新区共同组成），坚持西城扩容、东城提质、一体化发展；**一强**，即全国县域经济发展强市（滕州市），加强与主城区的产业互促互补，打造城乡一体化发展先行区，保持全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第一方阵；**两极**，市域发展两极（山亭区和台儿庄区），山亭区——打造生态建设先行区、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台儿庄区——打造运河文化传承核心区、国际旅游度假目的地；**多点**，即推动新型城镇多点耦合发展，立足地域和产业优势，培育一批乡村振兴示范镇、特色小（城）镇及优势产业集聚区。

——**城市可持续发展模式初步形成。**生态文明制度更加

完善，空间治理体系基本形成，山体和流域治理、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快推进。依据常住人口规模配置公共资源的机制基本建立，城市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高效便捷普惠智能的城市设施和服务体系初步建立，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逐步推广，多元文化在城市交融升华，城市独特文化精神逐步孕育。

——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规模适度、空间有序、用地节约的城镇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多元参与、固本强基的精细化社会治理模式基本建立，稳健可持续的城市投资建设模式基本形成，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创建工作取得成功。

——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城乡要素自由流动的制度性通道基本打通，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高效配置制度、城乡人口有序迁徙制度初步建立，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基本形成，城中村改造品质全面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更加健全，城乡统一规划建设运营的基础设施体系初步形成，产业协同发展程度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收入比降至 1.8 左右。

到 2035 年，城镇化达到成熟阶段，城乡差距显著缩小，城乡融合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成功开创现代化强城强乡互促发展的新局面。我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0%左右，人口自由迁徙制度基本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基本实现，现代化城市基本建成，与之相适应的治理体系全面建立。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城乡居民收入比降至 1.6 左右。

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主要指标及规划目标值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单位	2025 年	2030 年	2035 年
一	总体水平					
1	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0 左右	%	65 左右	67 左右	70 左右
二	人口融入					
2	城镇就业占城乡就业总量比例		%			
3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		m ²			
4	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			
5	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90	%	95	95	95
6	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张			
三	空间格局					
7	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8						
9	森林覆盖率	27.4	%	完成省分解任务		
10	县域经济增长贡献率		%			

11	高速铁路运营里程	86.77	公里	86.77	86.77	86.77
四	发展模式					
12	“四新”经济实现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24	%	30		
13	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		%			
14	万元 GDP 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16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1.1	%	42.6	42.7	42.8
五	治理能力					
17	城市建筑和基础设施信息“一张图”覆盖率	/	%			
18	人口动态监测机制	无	/	建立	建立	建立
六	城乡融合					
19	粮食产量	17.5	亿斤			
20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1.98	/	1.8		1.6
21	农产品网络零售额					
22	农村社区集中供暖比重					

第三章 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向城镇集聚，推动人口规模壮大和结构优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大农民工就业技能、

岗位技能提升和转岗培训力度，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和就业服务，健全市民化配套措施，提高农民工就业居住稳定性。

第一节 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城镇落户

加快推动已在城镇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提高城市愿意吸纳落户和农业转移人口愿意在城市落户的“两个积极性”。

全面放开城镇落户条件。落实国家和省户籍制度改革精神，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实行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居民凡在城镇居住或就业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均可自主选择落户，取消其他前置条件和附加限制。允许符合条件的高校学生、退伍军人等入乡返乡就业创业的城镇人员在原籍或就业创业地落户，允许拥有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等基本生活基础且回原籍经常居住的进城落户人员将户口迁回原籍。促进人口双向流动，基本实现人口自由迁徙。

简化城镇落户程序。放宽毕业生落户条件，大中专院校、技校毕业生，可在单位、社区公共集体户或原籍申请登记常住户口，不受毕业时间、报到地点、迁移地址限制。加强落户政策宣传，强化基层户籍民警配备，合理设置户籍业务自助办理网点，优化完善“云户政”网上办事平台，最大程度提高户籍办理便利性。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电子证照、电子档案建设，创新“一次办好”服务模式，实施流程再造，推进户口、居民身份证办理“无纸化”“免填单”，

实现全市“通迁、通办”。

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农村权益。加快完成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不得以退出上述权益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农民自愿退出农村“三权”应依法获得合理补偿，探索通过政府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建土地流转承接机构等方式，建立农村“三权”在依法自愿前提下的市场化退出机制，消除农民进城落户的后顾之忧。

有序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向城镇集聚。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综合承载能力，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新生代农民工、在城镇稳定居住就业和举家迁徙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市。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和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因地制宜推进乡村振兴示范镇和特色小镇建设，赋予其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管理权限，有效吸纳本地农业转移人口、城乡兼业人口和返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城镇化。

建立常态化人口动态监测机制。建立健全人口统计和动态监测体系，建设人口基础信息数据库，以公安户籍信息为基础，打通人口管理、就学升学、生育健康、婚姻家庭、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信息系统，建立与国家、省及鲁南经济圈城市人口数据信息共享交流机制，逐步实现人口综合信息跨部门、跨地区实时共享。开展实有人口动态监测，推动人口数据

智慧应用，加强人口流动、迁徙分析，为生产力布局、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城市建设、社会治理等提供支撑，促进相关经济社会政策与人口政策有效衔接，提高人口精细化管理水平和效率。

第二节 打造共建共享的包容性城市

倡导开放包容的城市文化，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以住房保障、子女教育、社会保障等为重点，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未落户常住人口，全面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共享质量，提高非户籍人口的市民身份认同感和城市归属感，推动建设福利平等、机会公平、全龄友好的包容性城市。

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全面登记、准确把握流动人口基本情况，着力提升流动人口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按照权责对等、梯度赋权、渐进发展的原则，以居住证为载体，健全完善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并作为申请登记居住地常住户口的重要依据。

拓展居住证功能。加大居住证宣传推广力度，增加居住证办理数量，确保有意愿的未落户城区常住人口全部持有居住证。赋予居住证持有者在居住地享有义务教育、基本公共就业、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公共文化体育、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务等六大基本公共服务，以及办理出入境证件、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机

动车登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申请授予职业资格及其它便利，不断扩大对居住证持有人的公共服务范围并提高服务标准，逐步缩小居住证与户籍人口享有公共服务的差距，制定出台居住证与户籍有效衔接办法，逐步将居住证纳入城镇户籍管理。

提供健康可负担住房保障。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面向农业转移人口等非户籍常住人口实施安居计划。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租赁住房供给，逐步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模式和布局，结合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和新城新区开发，建设交通便捷、设施配套完备的保障性住房。提升农业转移人口集聚区配套设施水平，改善企业集体宿舍等居住条件。扩大对农业转移人口租赁住房的货币化补贴，提高其参缴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和住房公积金支持租赁住房发展试点，增强租房购房能力。将居住年限和社保缴纳年限作为申请保障性住房的主要条件，优先保障举家迁徙农业转移人口住房需求。

按常住人口规模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按照不同区（市）常住人口规模、增长趋势和空间分布，科学统筹布局商务、产业、游憩、消费等功能和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文化体育等场所，提升城市空间机会均衡性。优化社区生活服务网络，

打造包括物流配送、便民超市、家政服务等在内的 15 分钟社区服务圈。扩大普惠性养老、幼儿园和托育服务供给，鼓励互助式养老，扩充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数，新建或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发展早教中心、婴幼儿综合性托育服务，在中小学、幼儿园周边，依托绿道打造与机动车完全隔离的安全无障碍学径网络。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推进公共服务供给主体和供给方式多元化。

建设全龄友好城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加快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探索建立政府、市场参与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供给机制，大力发展普惠性养老、互助性养老，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探索建立具有枣庄特色的农村养老周转房和幸福院建设模式。实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行动，推动街道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功能的综合养老服务机构。重点发展护理型养老床位，提升疗养照料专业队伍规模 and 水平，促进老年服务供给与人口老龄化程度相匹配。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规划建设一批社区儿童公园、儿童运动中心等满足儿童休闲娱乐需求的公共设施及空间，在中小学、幼儿园周边，依托绿道打造与机动车完全隔离的安全无障碍学径网络。建立健全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体系，推动儿童福利体系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转型。建设青年友好城市，设立青年支持专项资

金，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成长成才，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和枣庄市青年人才“圆梦计划”。制定青年人才集聚计划，优化重点产业、重点技术领域和功能平台的人才引进和结构。打造适合青年人居住的时尚社区和公共服务设施，为青年群体提供具有较强吸引力的教育、创新创业、游憩和生活环境。

第三节 提升农业转移人口技能素质

统筹发挥企业、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及培训机构作用，强化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提升全市技能素质教育供给与产业需求匹配程度，提高农民工在城市就业的稳定性和质量，增强市民化能力。

提升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全面落实“应培尽培、愿培则培、需培就培”要求，确保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重点任务落实落地。广泛开展“枣庄辣子鸡制作”等专项职业能力培训，打造一批知名职业技能培训品牌。鼓励大中型企业建立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岗前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积极支持有实力的技工学校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推行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彻劳动者学习终身、适合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职业培训制度。支持职业院校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扩大培训规模，支持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的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由学校自主支配。

加大对民办职业院校的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在核定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单位重点倾斜。引导农业转移人口持续提升技能等级，延长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农民工职业技能与薪资待遇挂钩机制。

支持农业转移人口接受职业教育。扩大职业院校面向农业转移人口的招生规模。拓宽中等职业教育向高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院校的升学通道，扩大招生规模、完善衔接机制。加大对民办职业院校的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举办职业院校，推进公办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

第四节 推动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社会

倡导开发包容的城市文化，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切身利益，营造和谐温暖的社会氛围，提高农业转移人口的市民身份认同感和归属感。

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合法权益。加强对农民工的公共就业服务，开展清理欠薪专项检查，突出工程建设重点领域，提升执法力度。引导法律援助机构为农民工提供劳动报酬、社保待遇、工伤赔偿等法律援助服务。提升农民工工伤、失业等保险的保障范围和标准，切实保障进城农民工的职业权益。逐步将农民工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和福利、劳动争议处理等纳入保护范围。建立农民工专属职业投诉“绿色通道”，健全就业市场监管机制，依法消除企业

“同工不同酬”等歧视农民工就业群体行为。积极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在流入地参加党组织。探索农业转移人口在流入地行使民主权利。

提升农民工就业数量和质量。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推动产业、企业、创业、就业“四业”联动，在新旧动能转换过程中提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岗位。健全农民工工资集体协商机制、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切实增强农民工经济融入城市能力。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和工资指导线制度，以农民工集中的中小企业为重点，推动行业性、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将农民工工资增长与职业技能、经济效益挂钩，保障农民工平均工资水平增长速度不低于本地GDP增速。发展壮大人力资源服务业，简化优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流程，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进就业行动，培育一批骨干企业和诚信机构，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业。

实施农民工温暖工程。建立“重点行业农民工就业津贴”专项基金，为该类职业农民工群体发放津贴。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对农民“高温津贴”、“低温津贴”支持力度，鼓励企业进一步提升农民工待遇。以多种形式定期开展农民工慰问演出，组建社区农业转移人口的精神文化需要。以党群服务中心、邻里中心、社区服务中心为平台，对社区农民工、随迁老龄人口、随迁妇女儿童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政务服务和

便民服务。

加强对农业转移人口的帮扶关怀。依托社区居委会引导农业转移人口积极参加社区活动，加入社区居民代表大会及社区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参与社区治理。发挥工会、妇联、共青团及志愿者组织等各类社会组织作用，帮助各类农业转移人口群体尽快适应城市工作生活。在农业转移人口集中的产业园区建设公共文化体育空间，并提供心理咨询等服务，满足农业转移人口精神文化需求。

第五节 健全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

进一步完善“人地钱挂钩”机制，推动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提高城市吸纳农业转移人口的意愿和能力。

利用好上级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准确把握国家和省级财政资金、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预算内基建资金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数量“三挂钩”的政策内涵，加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数量统计监测，准确把握区内农业转移人口的来源、数量和分布，最大程度的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和用地指标。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年度用地计划安排中，充分考虑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因素，合理安排城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参照国家和省的“三挂钩”奖励政策，探索市级财政资金、土地支持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数量挂钩的具体办法措施，在财政资金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中适当倾斜。

保障城镇建设用地供给。在编制市（区）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及详细规划时，合理增加农业转移人口集聚区的建设用地地块和开发建设强度。统筹考虑农业转移人口流入流出地用地需求。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增存挂钩长效机制，转变土地开发利用方式，积极盘活存量低效用地和闲置土地。

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完善市级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相关政策，科学提高均衡性转移支付分配中常住人口折算比例。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托育、就业创业、住房保障等领域，加大升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和提供保障性住房规模较多地区的支持力度。适度扩大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奖励资金规模，对农民工随迁子女较多的学校实施教师岗位优惠补贴，逐步实现教师工资和编制激励与承担农民工子女教育的份额挂钩。

第四章 持续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立足山东省城镇化空间格局，融入区域发展分工协作体系，按照统筹协调、结构优化、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的原则，构建适度集聚、分工协作、功能完善的城镇化空间格局。

第一节 融入区域发展大格局

融入鲁南经济圈一体化、淮河生态经济带、大运河文化带发展等重大区域协同发展战略，协力构建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共建现代化城市群新典范。

融入鲁南经济圈一体发展。在山东省“一群两心三圈”的区域发展格局下，融入区域产业分工协作体系，落实培育全省高质量发展新引擎，加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统筹城乡发展互促互进，推进产业协同创新发展，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推进生态环境共保共治，持续深化区域开放合作，促进社会事业共建共享。落实好财政转移支付、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等“挂钩”政策，推进外来务工人员、城中村城边村原有居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就地转移就业人口市民化。积极培育住房租赁市场，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融入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紧抓淮河生态经济带上升国家战略的机遇，促进与周边城市在交通、产业、文化等方面的紧密合作和协调发展。完善内河港口、机场、高速、现代

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与周边地区互联互通。推动优势特色产业协同发展，推动枣庄市与徐州、临沂、济宁等市通过产业链协同、专业化整合，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促进城市协调发展，以城市群为主体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

融入大运河文化带发展。深入挖掘大运河文化资源，共塑大运河文化品牌，加强大运河遗产区、遗产点联动保护开发。支持台儿庄区、滕州市、峄城区建设大运河文化带重要节点城市；支持台儿庄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京台高速大运河服务区等项目建设，打造运河旅游特色产业带，构建运河旅游发展大格局。

第二节 优化城乡空间布局

突出中心城区，强化滕州城区，优化山亭、台儿庄城区，培育发展小城镇，构建成“一主、一强、两极、多点”城乡空间布局，中心城区、滕州城区为市域主副中心，台儿庄城区、山亭城区为主要城市组团、小城镇为重要支点的新型城镇化市域空间格局。

打造现代化中心城区。由薛城区、市中区、峄城区、枣庄高新区共同组成中心城区，为市域主中心。按照“西城扩容、东城提质、一体化发展”思路，提升中心城区综合承载力；薛城区、枣庄高新区组成西城区，突出扩容量、聚人气，推动人口、产业、公共设施集聚，打造全市行政、科创、金

融、智能制造中心；市中区、峯城区组成东城区，突出提品质、促融合，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拓展城市空间，增强发展动能，大力发展煤炭接续替代产业，探索工业老区低碳化转型路径，进一步提升城市宜居便利水平，打造产业升级引领区、城市转型示范区；中心城区重点围绕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大力实施智能制造战略，依托世纪大道、光明大道，强化张范、永安片区节点支撑，推进东西城区相向融合发展。

强化滕州市城区。滕州市作为县域经济发展强市，沿京沪高铁、京台高速向南发展，形成滕薛城镇密集区，加快推进县城公共卫生、人居环境、公共服务、市政设施、产业配套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科学布局高端化工、新材料、乡村旅游等产业，加强与主城区的产业互促互补，重点打造全国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先进制造业基地、商贸物流集散地、城乡一体化发展先行区，持续走在全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第一方阵。

优化山亭、台儿庄两极。山亭区和台儿庄区作为市域发展两极，山亭区向南融入主城区、向西对接滕州市，围绕新能源、高效农业、文旅康养等产业，打造生态建设先行区、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台儿庄区依托济枣高铁、大运河两条“黄金通道”，向北与主城区接轨，围绕壮大港航物流、文化旅游等产业，打造运河文化传承核心区、国际旅游度假目

的地知名旅游城市、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鲁南苏北靓丽水乡古城。

合理布局小城镇。推动新型城镇多点耦合发展，推进各类园区产业培育、链条延伸、集群膨胀；立足地域和产业优势，培育一批乡村振兴示范镇、特色镇及优势产业集聚区，着力构建生产要素有序流动、基本公共服务协同均等的城乡融合发展局面。

第三节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和运营模式，在产业空间拓展中同步实现城市功能完善、土地集约利用、市民方便宜居目标。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提高城市整体竞争力。

推进高品质城市建设。加强城市规划建设治理和地名规范化管理，优化城市自然生态环境，实施凤鸣湖公园、龙潭公园升级改造工程，抓好凤凰山公园、袁寨山风景区、张山体育公园改造提升，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山体公园、口袋公园、生态街巷，实施“碧水绕城”工程，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因地制宜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打造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

推进城市有机更新。依托市场化手段，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老旧街区和城中村改造，提升城市居住品质。加强

应急物资储备，加快建设应急基础设施、避险设施，全面提升城市抵御重大灾害、突发事件能力，建设平安城市。树立全周期管理理念，推动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以更高标准推进市区综合整治，开展绿化亮化美化提升行动，持续打造一批环境整治示范片区和一批整治样板道路。

增强城市服务能力。统筹布局“城市、组团、社区”三级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居住社区文化、教育、医疗、体育、养老、社会福利等服务设施建设，构建15分钟生活服务圈。高标准完成世纪大道（S515枣薛线市中区营子至京台高速段改建工程）、蟠龙河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加快排水防涝项目建设，实施供水、排水、供暖等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全面提升公共设施服务能力。畅通城区路网，加快民生路、大连路等道路建设，实施枣曹路等升级改造工程，打通城区断头路，提高道路快速通行能力。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建设“BRT主线贯通+支线接驳换乘”的公交线网体系。提升完善滕州至微山、薛城至微山、台儿庄至贾汪等城际省际公交线路，加强与徐州、济宁等周边城市互联互通。加强停车场、充电、加氢、加气和公交站点等设施建设，完善城市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系统。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第四节 做优做强特色小城镇

立足小城镇功能定位，着力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选择一批经济基础好、发展活力足的小城镇，将其打造成为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新载体。

推动特色小（城）镇高质量发展。加强特色小镇建设，以“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精而美、体制新而活”为原则，培育发展一批创新创业、绿色生态、宜居宜游、彰显历史人文魅力的特色经济小镇、时尚小镇、旅游休闲小镇、生态艺术小镇、电商小镇、历史经典小镇。完善特色小镇支持政策，发挥要素成本低、生态环境好、体制机制活等优势，打造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平台、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新空间、城乡融合发展的新支点、传统文化传承保护的新载体。

推进特色小（城）镇市场化运作。以企业投入为主、以政府有效精准投资为辅，依法合规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投资运营模式。因地制宜培育特色小镇创新创业生态，提高就业吸纳能力。依据特色小镇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完善公共性、平台性产业配套设施，惠及更多市场主体。支持滕州市西岗镇国家级特色小镇建设，打造鲁南新生小城市建设核心区；支持滕州市滨湖微山湖湿地古镇、鲍沟鲁南工艺玻璃小镇、龙阳运动休闲小镇、峄城区古邵港航物流小镇、山亭区徐庄休闲慢游小镇、山亭区城头豆香小镇及市中区税郭镇等省级特色镇、重点镇建设，强产业、扩规模、聚人气、增特色，培育产业转型升级、带动农村发展的优良载体。

第五章 建设以人民为中心的现代化强市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感受和全面发展要求，建设创新、智慧、低碳、匠心、平安的现代宜居城市。

第一节 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强市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强化科技资源供给，推进创新载体和创新平台建设，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建设充满活力的国家创新型城市。

构建创新平台体系。搭建协同创新科创平台，建成鲁南产学研协同创新示范区，促进区域间企业、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研究院所在枣庄开展联合研究与科技合作。积极推进飞秒根技术、无机功能材料等国家、省级重大平台建设，引进中科院等分支机构，积极参与省重点实验室重组。以产业需求为导向，实行市场化运作，持续强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和各类投资机构合作，推进未来科学平台、创新公共空间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围绕我市重点打造的千亿级产业集群，重点培育和建设中科院化工新材料与智能制造、枣庄市精密机械和机床制造等创新创业共同体。在化工新材料、高端装备、锂电新能源等领域布局建设省、市两级创新创业共同体，实现双创共同体全覆盖。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创新合作和产品创新活动，着力培育鲁南化工、交大智邦、泰和科技、联泓新科、腾龙精线、鑫迪家居、汉旗科技、核芯光电、智赢门窗、丰元锂能等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培育计划和“制造业单项冠军”“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行动，构建科技型企业“小升高、高壮大”梯次培育机制。建立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完善奖励激励政策，调动企业积极性，实现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快速增长。支持企业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深入合作交流，实施一批科技创新项目。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实施企业创新创业协同行动，支持大型企业开放供应链资源和市场渠道，促进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发展。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实施知识更新工程、技能提升行动，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加大柔性引才力度，抓住用好全球人才流动新机遇，实施“枣庄英才”集聚工程，针对重点产业，面向海内外广揽一批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集聚一批创新创业团队，形成以高层次人才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的良好态势。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畅通人才在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之间的流动渠道。完善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

才评价体系，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提高科研人员收益分享比例。

第二节 重塑枣庄工业强市辉煌

发挥工业的引领作用，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实现工业率先突破，推动工业做强做优，坚定不移走好工业现代化之路，重塑枣庄产业优势。

打造“6+3”现代产业体系。根据我市特色优势产业现状，通过培育和招引“链主型”企业、创新平台及关联配套企业，积极构建以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六大进制造业和高质高效农业、新型商贸物流业、特色文旅康养业为主体的“6+3”现代产业体系。

专栏1 枣庄市 6+3 现代产业体系
一、六大先进制造业 ——高端装备。数控机床。以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为重点，以企业转型升级和满足个性化需求为导向，大力发展智能制造、个性化定制、柔性生产、云制造等新模式。专用装备。培育发展挖掘机械、桩工机械、起重机械等小型特种工程机械，支持农机配套耕作机械、经济作物收获机械、联合精密播种机械、农用植保机械、粮食烘干机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发展；提高改装车技术水平，发展轨道胶轮牵引车、隧道清洗车、市政专用车、轨道铣磨车等专用车辆，生产应用

于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等商用汽车的气压盘式制动器，支持新能源专用车辆扩规，建设台儿庄船艇智能制造维修产业基地。**金属制品。**围绕推动金属制品提档升级，开展新技术研究，开发系列新产品，提高智能制造水平，加快正威华能金属制品产业园建设，打造全省领先的不锈钢紧固件深加工制造基地。**精密铸造。**推动铸造向绿色、高端、轻型方向发展，重点生产与机床行业配套的床身、工作台、导轨、主轴箱等铸件以及矿山机械、造纸机械、农业机械、食品机械等行业需求量大的铸件；研发生产汽车行业发动机缸体、缸盖、减震器等铝合金铸件以及一体化桥壳等高强度铸件；发展航空航天、军工行业所需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等复杂铸件以及液压行业需要的泵、阀等高端铸件。**矿山机械。**引导企业向个性化定制转变，开展项目建设总集成总承包业务，重点发展破碎机、筛分机、给料机、振动筛及资源综合利用成套装备，提高智能控制的综合采掘、矿山破碎、精细制砂、砂石骨料、筛分洗选等集成式成套生产线装备水平，扩大应用领域。

——**高端化工。煤气化。**以新型煤气化为核心，采用自主煤化工技术，进一步做大碳一化工产品规模，拉长产业链条；以甲醇为原料生产高附加值烯烃，依托醋酸、合成氨，积极开展化工新材料新产品研发，实现产品多元化，努力建设国内一流的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煤焦化。**做优做强清洁焦化产业，发展煤焦化、焦炉气综合利用及下游精细化工，采用世界炼焦业最先进方案，对焦炉设施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实现焦化清洁化发展。**水处理剂。**依托重点龙头企业，扩大水处理剂市场占有率，通过延伸产业链条，构建以水处理药剂为主要产品的特色产业集群。**精细化工。**提升精细化工行业技术水平和产品附加值，生产氨基膜复合材料、新型塑料、树脂、各种催化剂（助剂）及医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工产品，壮大精细化工产业集群规模。

——**新材料。光纤。**抢抓国家实施新基建机遇，把握光纤在长途

干线和局间中继线路、数据通讯局域网、传感器等应用市场发展形势，以科技创新为驱动，重点推进光纤棒、光纤拉丝等向产品多元化、特种化方向发展，加快构建光棒、光纤、光缆、光元器件制造一条龙新材料产业体系，打造北方地区最大的光通信材料生产基地。**无机功能材料。**全力推进山东省无机功能材料与智能制造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加快实现轨道交通复合材料、电力复合材料、高纯硅靶半导体材料、高性能气凝胶材料、海水淡化复合材料、光子晶体材料、特种树脂、智能复合材料模具、高档硅胶等高附加值产品产业化；发展变色玻璃、功能玻璃、超白玻璃、超薄玻璃、钢化真空玻璃、复合防火玻璃、镀膜玻璃、大尺寸异型透明件及玻璃雕刻加工等高端玻璃产品。**节能环保建材。**培育集装配式建筑整体设计、建筑工业化部品构件智能制造、绿色装配式建筑技术推广和集约化装修于一体的专业化装配式制造企业；鼓励家居装饰企业强化品牌建设，提升产品质量；积极发展纸面石膏板、新型墙体、新型节能门窗、地板材料等节能环保建材，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科技含量。**功能纤维材料。**加强功能性纤维材料与新型织造技术的结合，推广绿色低碳、数字化、智慧化、柔性化“智能+纺织”模式，研发生产功能性、差别化、多品种的高附加值产品。

——**新能源。锂电。**支持上游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等企业在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建设产能扩张项目，推动锂电产品扩规提质升级和集群式发展，拓展锂电产品市场占有份额；进一步提升国家锂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山东）服务能力，打造覆盖锂电新能源全领域的研发和检测体系。**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紧扣氢气制取、提纯、储运、加氢基础设施、燃料电池及其利用等关键环节，发挥我市化工产业副产氢优势，大力发展氢气提纯技术，提高工业副产氢气利用率，探索发展甲醇制氢和燃料电池技术，招引氢能利用项目，逐步

构建氢能源产业链；加快推进山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加快推进生物质发电、燃气发电、光伏、地热等新能源项目建设，实现与传统能源融合发展。

——**新医药。生物医药。**加大创新药物研发攻关力度，积极开发新剂型和新产品，大力引进基因技术应用项目，重点做好化学制药及生物制药、现代中药、基因测序、检测试剂等领域内技术创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加强与中国医学装备协会、中科院苏州医工所等科研院所合作，推动鲁南大健康产业园扩容提质，积极开发智能健康设备，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围绕家庭和个人医疗、保健、养老需求，大力发展数字化诊疗设备、健康监测装备、可穿戴医疗装备等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力争在医疗器械行业细分领域取得竞争优势。**健康食品。**依托重点食品企业，提升装备智能化水平，促进上下游项目投产达效、协同发展，推动健康食品产业集群加速壮大；把握消费升级和绿色健康需求，创新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和商业模式，依托重点企业，大力发展健康食品、休闲食品及健康功能产品，不断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例。

——**新一代信息技术。半导体集成电路。**集聚优势资源，加强本地企业与国内外领军企业多方位合作，建设高水平的研发中心、生产中心和集成电路生产线，研发复合型单晶金属键合材料、柔性电子元器件、高端磁性材料。**大数据。**依托鲁南大数据产业园、滕州大数据产业园，推进淮海数字智谷、云溪科创、百度内容审查中心、腾讯音乐结算中心等项目建设；对接华为、阿里巴巴、浪潮、海尔、海信、泰盈等大数据龙头企业，持续引进数据预处理、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信息安全等业态，打造区域性大数据清洗加工、云存储灾备基地，延伸发展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智慧产业。**信息技术服务。**围绕数据储存、处理、应用和信息服务、互联网后台服务等领域开展产

业招商，提升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产业发展水平；抢抓国家实施新基建机遇，积极争取并加快 5G 基站建设，建设泛在连接、智能融合的“网、云、端”数字设施，在我市 4 个省级化工园区和省级经济开发区推广应用物联网、工业互联网、5G 技术，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区。

二、高质高效农业

——**马铃薯产业**。成立马铃薯产业发展研究所，建设马铃薯组培中心，培育马铃薯种植新品种，研制出口马铃薯良好农业规范（GAP）山东省地方标准。推广使用配色地膜、秸秆生物反应堆、水肥一体化技术，实现绿色生产。实施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工程，提高马铃薯低温仓储能力。实施“马铃薯+互联网”工程，开发建设中国（滕州）马铃薯大数据中心及马铃薯指数体系。建设中国（滕州）马铃薯交易中心，开展产地直供、农超对接。建设马铃薯主食产品研发中心，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马铃薯食品。建设马铃薯博览馆，完善展览、科普、体验、互动等功能。

——**石榴产业**。依托中国石榴种质资源圃、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和石榴研究院，做好优质石榴种质资源的选育和推广，对老旧品种进行改良。以峯城区榴园镇、薛城区沙沟镇等集中区为重点，采取整村推进的方式，扩大连片种植面积，建设标准化种植基地。依托石榴产业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石榴大数据平台，提高农业电商经营水平。拉长产业链条，开发石榴汁、石榴酒、石榴茶、石榴运动功能饮料等石榴制品和石榴文创产品，培育一批规模以上石榴加工企业，适时举办中国石榴产业发展大会。

——**大枣产业**。推动大枣现代栽培示范园和长红枣国家绿色食品原料基地建设。开发休闲食品、航空食品、保健食品，大力培育规模以上枣制品加工企业，支持推动山亭区店子镇古枣林申报全球重要农

业文化遗产。打造“枣庄长红枣”品牌，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设施蔬菜产业**。围绕增加品种品类、提高品质品位，推动设施蔬菜绿色生产、有机生产，建好鲁南“菜篮子”。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技术，实现远程操控和温室智能化管理，促进设施蔬菜产业提档升级。建设一批智慧农业产业园，实现智慧化管理，高效化生产，带动科普体验、观光度假和休闲养生等业态发展。

——**花椒产业**。大力推广大红袍、大青壳等本地优质品种，引进无刺椒等国内优良品种，提高良种覆盖率，建设具有山区特色的花椒育苗基地和高标准种植基地。推广花椒绿色生态生产技术，培育出口品质花椒，打造“山亭山里红”花椒品牌。开发花椒采摘、加工机械，促进农机农艺融合发展。招引花椒深加工企业，研发花椒油、花椒精油等产品，提高花椒精深加工能力。

——**畜禽产业**。实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引进国外良种资源，推进企业集团与科研院所联合育种。加大种质资源保护项目投入，推进“黑盖猪”遗传资源保护开发，扶持“盖土猪”“圣土山”等本地品牌。提高生猪屠宰加工能力，发展冷鲜肉、低温肉、中式风味猪肉等肉制品，拉长猪肉加工产业链。推广白羽肉鸡、地方土杂鸡等优良品种。发展肉鸡屠宰加工，提供丰富的鸡肉制品。发展蛋鸡养殖产业，依托健袖养殖产业园，提取免疫球蛋白、蛋黄素、卵磷脂等，提高鸡蛋生物制品附加值。

三、新型商贸物流业

——**商业批零产业**。**限上批发零售**。依托北农农业、嘉誉商贸城、杏花村干杂海货市场、真爱商城等大型批发市场，招引中国供销、中原国际等头部企业，建设一批智慧批发市场，打造国内有影响力的农产品集散中心、价格信息形成中心、物流加工配送中心、进出口展销中心、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支持各类批发市场完善物流服务功能，形

成集展示、交易、仓储、加工、配送于一体的批发交易配送模式；推动传统商城市场转型升级，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布局电子商务、跨境贸易、物流科技、生活服务等功能区，提升国际化、电商化、集约化、品牌化发展水平；推动商城市场向“O2O 平台 + 系统集成商 + 产业服务商”转变，业态功能向设计、研发、生产和零售等领域延伸；支持传统市场业户公司化改造，由传统批发交易向电子商务、跨境贸易、新零售等新兴交易模式升级；依托贵诚、银座、万达等大型商超企业，招引奥特莱斯等快消品总代企业；打造市级特色、省级试点、国家级示范步行街，培育 20 个特色商贸小镇；在步行街、商贸小镇建设智能设施，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运用，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做大做强中国辣子鸡等特色、老字号品牌，联合韩国希杰、泰国正大等名企深度开拓国内外市场。**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建设，培育一批“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打造 7 个核心“智慧商圈”；实施“电商+”战略，引导实体企业开展线上销售，推动实体与电商融合发展。依托曙光一线、AK 传媒等知名电商，发展直播经济，推进“村企千播”工程；招引阿里巴巴村播学院及直播平台企业、MCN 机构、直播企业总部，扶持电商企业膨胀壮大，培育直播经济产业集群，促进直播电商与新媒体、新零售融合发展，打造鲁南电商直播基地和省内外有影响力的直播经济产业带；依托中国（滕州）机床展销会等成熟展会，培育特色性、国际性的专业展会，探索组建会展集团，统筹展馆资源，完善会展配套设施。加快发展市场采购贸易，推进国际营销网络布局和服务体系建设。

——**仓储物流产业。多式联运。**依托枣庄内陆港、枣庄“齐鲁号”欧亚班列，发挥滕州港、枣庄港、峄城港、台儿庄港和支线机场、通用机场优势，招引货拉拉等国内知名互联网物流平台，构建公铁水海空多式联运的现代物流体系，带动保税加工、船舶修造租赁、仓储货

运等行业发展，加速智能物流装备产业集聚。争创国家级保税物流中心（B 型），加快发展跨境电商物流，推动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企业“走出去”建设海外仓，优化大宗商品全球配置。城乡配送。依托三兴物流等重点配送企业，深化与顺丰等头部企业合作，招引国内知名快递、快运企业设立分拨中心；通过参股控股、兼并重组、合资合作等方式，培育本土大型龙头物流企业，招引一批智慧型物流企业，提升企业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水平，实现采购、生产、运输、仓储等活动功能一体化发展；主动融入全国配送网络，建设集信息发布、交易结算、动态跟踪、信用评价等功能于一体的区域性城乡配送电子交易平台。支持苏鲁海王、漱玉平民探索医药物流发展新模式，解决医药物流“最后一公里”问题。**物流园区。**依托枣矿智慧物流园区，招引京东云仓等知名云物流基地项目，发展“云仓”等模式，建设一批检验包装、加工分拣、冷链运输等“一站式”智能电商物流园区，推动入园物流企业集群化发展，打造城市共享仓储配送体系。

——**闲置品循环产业。闲置品交易。**依托京东拍拍、58 转转、阿里闲鱼等闲置品交易领军平台和机构，发展零售、批发、再制造、仓储、废物处理等循环产业，争创全国闲置品循环链示范区。按照“政府牵头、市场运作”模式，建设闲置品集散交易中心、展销拍卖中心、智能制造中心、智能修复再制造中心、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置中心、国际共享经济学院“五中心一学院”，建立集孵化、进出口、租赁拍卖、展会博览等功能于一体的闲置品全循环链产业基地。**二手车交易。**发挥全国二手车出口试点城市的优势，培育壮大二手车国内外销售、检测维护、报废汽车回收、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及供给等全产业链，打造国内二手车产业聚集区；拓展境外销售渠道，优选二手车出口企业，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市场。

三、特色文旅康养业

——**精品旅游产业**。**运河旅游**。以台儿庄古城为龙头，深入挖掘大运河文化资源，发挥古城品牌溢出效应，带动冠世榴园、红荷湿地、抱犊崮—熊耳山国家地质公园提档升级；支持台儿庄区、滕州市、峄城区建设大运河文化带重要节点城市；支持台儿庄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京台高速大运河服务区等项目建设，打造运河旅游特色产业带，构建运河旅游发展大格局。**乡村休闲旅游**。打造岩马湖、龙山龙湖、葫芦套、涛沟桥湿地等 12 个乡村旅游集群片区，培育运河人家、榴园人家、湿地渔家、森林人家乡村旅游品牌，发展 20 家精品星级民宿；推进北京中医药大学枣庄医院中医药健康基地建设，创新休闲旅游发展模式。**红色旅游**。实施红色旅游提升工程，推进铁道游击队纪念馆、台儿庄大战纪念馆、八路军第 115 师抱犊崮抗日纪念园、滕州国防科技红色教育基地、刘少奇纪念园党性教育基地、“陈毅在峄县”红色展馆、运河支队纪念馆等红色旅游景区建设；支持铁道游击队景区争创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打造全国知名红色旅游城市。**工业旅游**。以中兴文化铁路遗址公园为龙头，提升市南工业园、今缘春酒业、汉诺庄园等节点，开发建设青啤工业旅游项目；推动枣矿集团、国新粮油集团建设工业旅游博物馆，将各类企业特色工业旅游活动和产品串珠成链，打造精品工业旅游线路。

——**文化创意产业**。**文创产品**。推动鲁班天工木艺、滕州景泰蓝、梦的礼物、三艺木雕、阴平毛笔、大成青铜、伏里土陶、齐村沙陶、中陈郝陶瓷在技艺提升、创意开发、品牌创建等方面实现突破，支持一甲动漫、千水星动漫等重点文创企业开发原创漫画、影视漫画、网络动漫产品，支持打造大运河超级 IP，发展动漫衍生品授权和形象营销。**影视演艺**。支持天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做强做优，推动影视策划投资、拍摄制作、影视发行以及衍生品开发各环节集聚发

展，带动台儿庄古城、红荷湿地、铁道游击队影视城集聚影视资源，摄制完成影视剧《中兴》；推动《铁道游击队》舞剧、《铁道英雄》杂技在我市驻演巡演；实施柳琴戏振兴工程，创排现代柳琴戏《运河人家》《火种》《善国》《大国工匠》等优秀剧目，打响枣庄柳琴戏品牌。**出版传媒。**加快山东出版枣庄万阅文化广场项目建设，培育引进一批网络文学出版骨干企业；依托台儿庄古城国家级版权贸易基地，引导各类文化产权交易平台、艺术品交易平台、版权交易平台规范健康发展；发展数字出版，推动新媒体建设，构建“互联网+出版传媒”生产传播消费体系。

——**健康养老产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充分发挥我市生态环境、交通区位等综合优势，完善老龄健康政策支持体系，做优以医养结合为重点的健康养老产业。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围绕老年人的医疗保健、日常消费、休闲娱乐等需求，将文化体验、健康疗养、医疗美容、生态旅游、休闲度假、健康产品等业态聚合起来，形成具有枣庄历史文化底蕴的特色康养小镇、特色康养公寓、特色养老院。加快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健康养老综合体，丰富全市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新业态。

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深入实施“千项技改、千企提质”工程，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型。纺织服装产业重点发展牛仔布及服装、高档针织服装、家用纺织品和产业用纺织品，加快形成技术先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制造体系。食品产业提升设备智能化水平，提高产业集中度，加快向安全、健康、营养方向发展。造纸产业重点发展特种纸、白板纸、纺筒原纸、护面纸等高档产品，推动扩充扩能、技术集成、提档升级。水

泥产业实施产能减量置换项目，支持企业创建绿色矿山和绿色工厂，通过技术改造降本增效。煤电产业提高煤电一体化水平，因地制宜推进热电联产和低热值煤及综合利用发电，加大矿井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力度。

推动产业链集群发展。围绕“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全面推行链长制，坚持一二三产业一起抓、存量与增量一起抓、龙头企业与配套企业一起抓、产业项目与创新平台一起抓、促进更多企业进“链”入“群”。以“6+3”现代产业体系规划为引领，加强招商引资力度，完善提升产业链条。围绕龙头企业打造全产业链条，深入实施千项技改、千企提质“双千”工程，推动园区专业化、特色化、差别化发展，着力打造一批特色优势产业集群。

第三节 打造特色新型智慧城市

全面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与城市发展战略深度融合，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加快建设以人为本、需求引领、数据驱动、特色发展的新型智慧城市，更高水平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高质量助力经济转型创新发展，更高效率提高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水平。

前瞻布局新型基础设施。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泛在连接、智能融合的“网、云、端”数字设施，加速第五代移动通信基站布局和商用步伐。大力发展云计算，提升人工智能、区

块链等应用场景支撑能力。推进城市电力、燃气、交通、水务、物流等公用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构建泛在互联、高效协同、智能感知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

提升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高城市治理效能。建设具备实时感知、综合决策、智能调控的“城市大脑”，构建信息开放集成环境，支撑跨部门跨领域信息共享和业务协调。推动公共服务数字化、标准化、智能化，打造民生领域“智慧+”应用场景，推进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化技术在公共交通、科技教育、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等领域广泛应用。通过信息化手段建成反应快速、预判精准、综合协调的一体化城市运行管理体系，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政府服务“一网通办”。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构建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体系。

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加强 5G、北斗、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数字基础设施和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高质量发展算力供给，为生产生活数字化提供保障。加速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服务业数字化发展，促进农业数字化提升，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打造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区。加快完善鲁南大数据产业园、滕州大数据产业园、大数据双创中心等综合性园区，支持峯城云端大数据产业园、台儿庄软件与服务外包园、台儿庄数字经济产业园、薛城众包等特色大数据产业园建设。

第四节 打造集约紧凑的绿色低碳城市

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纳入城市建设整体布局，坚持系统观念，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集约紧凑低碳发展模式、产业结构和生活方式，促进城市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深入贯彻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理念，切实转变粗放式城市建设和发展模式，集约安排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生态涵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用地，全力拓展存量发展空间。推行功能复合、立体开发、公交导向的集约紧凑型发展模式，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因地制宜推广被动式建筑，提升节能标准。逐步改革建筑用能技术和方式，转变建筑在电力系统中的功能角色，从能源消耗转变为产能、储能、用能一体的能源生产主体。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促进城市轨道交通跨越式发展。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高标准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深入推进节水型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建设。

大力推进节能降碳工作。研究编制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和产业体系。坚持能源节约与高效低碳利用并举，大力推进低碳排放，实施能效领跑者计划，构建以绿色低碳为特征的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完善绿色低碳政策和市场体系，完善能源“双控”制度，完善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价格、金融、土地、政府

采购等政策，加快推进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建设，积极发展绿色金融。

打造良好城市生态环境。加强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加强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科学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治理，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以总氮、总磷、氟化物、全盐量等影响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的污染物为重点，深入开展化工、煤矿开采和印染等行业废水治理，推动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强化畜禽粪污和农药化肥污染防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协同推进污染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修复三大举措，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全面实施“山水林田大会战”，加快河湖、湿地、山体、森林等重点区域和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与生态承载能力。建设大运河绿色生态带，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加强山体和塌陷地修复，优化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

引导全社会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提倡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推进城乡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完善居民用电、用水、用气阶梯价格政策，落实污水处理收费制度，倒逼生活方式转变。推广绿色出行，健全城市

绿色公共交通体系。落实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推进各类自然资源有效保护、有序开发和高效利用。

第五节 打造运河古城匠心枣庄

加强枣庄特色文化研究，充分挖掘历史文化、红色文化、运河文化、工业文化枣庄元素，丰富优秀传统文化新的时代内涵和现代表达形式，不断提升枣庄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

传承和发扬优秀文化。坚持以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为抓手，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不断提高文明素质，培育人文精神，以提高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为目标，着力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加大优秀文化产品服务供给，丰富优秀传统文化新的时代内涵和现代表达形式，加快构建红色文化、运河文化、工业文化和鲁南民俗保护传承体系。

保护和延续城市文脉。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充分认识历史文化对城市发展的重要意义，注重挖掘城市历史文化资源，突出历史风韵在现代城市的创造性呈现，保护性传承、创新性发展每个区（市）独特文脉，打造城市文化品牌。强化城市特色风貌引导，将特色文化符号和元素融入城市整体形象设计，杜绝大拆大建。建立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体系，加大历史文化名胜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力度，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街区、建筑及其影响地段的传统格局和风貌，让城市留下记忆、让居民记住乡愁。

推动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抢抓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创建机遇，促进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坚持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为抓手，深入发掘我市自然山水、历史遗存和地域文化等资源禀赋，推出运河风情游、乡村休闲游、红色教育游、工业体验游等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构建“一带、三区、三园”全域旅游格局，即“一带”（大运河文化带）、“三区”（台儿庄古城景区、红荷湿地景区、冠世榴园景区）、“三园”（抱犊崮——熊耳山国家地质公园、铁道游击队纪念馆、中兴文化铁路遗产公园）。顺应“慢旅游”发展趋势，在传统景点景区适当融入休闲度假功能，合理布局民宿客栈、郊游走廊、自驾营区、“非遗”展点，推动规划打造台儿庄运河“文慢城”、市中永安“山慢城”、滕州微湖“水慢城”、峯城榴园“田慢城”、薛城生态“林慢城”、山亭五彩“花慢城”等一批深度体验游营地，推动产业链向吃、住、行、游、购、娱等全环节延伸。

第六节 打造安全可靠的平安城市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立危机防控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维护城市运行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全面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建立健全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和分级分类管控机制，提升城市安全源头治理、风险防范、监督管理和应急救援能力，营造城市安全发展环境。建立健全重大疫情综合监测预警、响应、指挥和救治机制，完善突

发重特大疫情应急预案和防控规范。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加强城市建设和运行安全管理，增强城市公共设施应对风暴、干旱和地质灾害的能力，完善公共设施和建筑应急避难功能。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加强食药全过程安全监管，以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疫苗安全等为重点，构建全域覆盖、全链贯通、全面协同的监管机制。全面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推进安委会办公室实体化运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加强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电力燃气、公共场所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排查和综合整治，持续推进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一体化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惩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

确保经济安全运行。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完善经济风险识别预警机制和应对预案，实现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资源、重大科技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做好中长期应对国内外环境变化准备，加强重要经济指标动态监测和研判，筑牢经济安全防线。深化能源领域体制改革，完善能源保障应急预案，加强重点领域和季节煤电

油气运综合运行保障。健全粮食、果蔬、猪肉等重要农产品综合监测网络，完善统一安全保障体系。依托“金安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完善金融信用监管体系，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研判分析、科学处置，打造稳定有序的金融生态，守牢金融安全底线。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等经济犯罪。深化网络综合治理，打造新型网络安全治理体系，规范网络空间管理，加强数据资源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确保党政、金融、能源、交通、电信、公共安全、公用事业等关键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健全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做好与省社会治理网格化职能工作平台对接，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途径。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加强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建立信访积案常态化化解机制。完善治安防控网，实现市—区（市）—镇（街）—村（居）四级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全覆盖。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化，严防危害公共安全突发事件。运用智慧化、数字化技术，推动“雪亮工程”深度实战应用。严厉打击“两抢一盗”等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加大对“黄赌毒”等违法犯罪的查处

打击力度。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加强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构建现代应急管理体系。优化自然灾害监测基础设施布局，提高监测、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开展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风险调查，加强灾害风险调查和分级分类评估。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构建统筹应对各灾种、有效覆盖防灾减灾救灾各环节的防治体系。坚持平战结合，积极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加强城市消防站建设，优化消防装备结构，加大多灾种救援装备配备比例，完善城乡多种消防水源建设。完善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完善多渠道巨灾风险分散机制。支持区（市）加强应急综合救援中心、森林消防营区等建设。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在防灾减灾救灾领域推广应用。完善应急指挥平台系统，提升监督管理、指挥救援、应急决策和政务服务等功能。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综合提升铁路、公路、水路和通信保障等应急救援能力。构建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专业力量协同、社会力量辅助的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实战化常态化演练。科学布局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强化公众应急管理宣传教育。

第六章 全面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发挥规划导向和约束作用，树立全周期管理理念，建立健全城市空间、社会、资金和行政区划等领域治理体制机制，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提升治理城市现代化能力。

第一节 强化规划引导和约束机制

落实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对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领域的战略任务，建立健全全域统筹和分类引导相结合、刚性和弹性相结合、专业和公众参与相结合的规划管理体制，发挥规划对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的战略导向和约束作用。

构建有效衔接的规划体系。全面落实鲁南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战略部署，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为统领、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专项规划为支撑，加快构建市域统筹、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相互协调的规划体系，“十四五”期间，基本建立起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同步编制区（市）国土空间分区规划、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类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等，构建“三级三类”空间规划体系。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刚性约束，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

把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落实到空间布局和用地安排上，注重产城融合、职住均衡、交通便利、生态优先，构建规模适度、空间有序、用地节约集约的城镇发展新格局。

推进规划管理体制改革。创新规划编制理念，改进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督方式，增强新型城镇化规划对公共预算、国土开发、资源配置等政策的宏观引导、统筹协调功能，打破地域分割和行政壁垒，以新发展理念推进人口、产业和要素的优化布局，增强规划弹性和规划编制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前瞻性，破解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的重难点问题。运用大数据、遥感等辅助手段实施动态监测，配置公共服务资源和基础设施。全面开展城市地下管网普查，建立城市建筑和基础设施信息“一张图”。严格依法执行规划，严格规划变更程序，构建覆盖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的法律法规体系，通过简政放权完善城乡规划管理体系，实行编审分离制度，重视预期管理和引导，实现规划一张图、审批一支笔、建设一盘棋，防止换一届领导改一次规划。推行规划批前公示和批后公开，健全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机制，保障人民群众对规划编制的建议权和规划实施的监督权。

完善规划评估考核机制。加强规划编制和实施的法律监督、民主监督，加强地方人大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建立健全规划监测评估制度，强化对规

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在规划实施中期和终期阶段，组织开展全面评估，引入第三方评估，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测评估。注重考核民生保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应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要求，精准设置关键性、引领性指标，实行分级分类考核。对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以及重大工程、重大政策和重要改革任务，要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

第二节 优化城市空间治理方式

落实国家安全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强化底线思维和空间管控，推动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

强化底线思维和空间管控。分级分类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在市县以下编制详细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由乡镇政府组织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分类实施用途管制，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划分政策单元，分类精准施策。加强空间发展统筹协调，分类提高城市化地区发展水平，提升重要功能性区域的保障能力。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强化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生态保护、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

促进国土空间均衡开发。综合考虑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编制有机叠加的“一本规划、一张蓝图”，促进城乡、区域以及人口、经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构建平衡适宜的城乡建设空间体系。

第三节 健全市域社会治理机制

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准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城市社会治理共同体。

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健全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做好与省社会治理网格化职能工作平台对接，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途径。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合理确定其功能、规模和事务范围，加强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建设，完善村（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监督委员会等自治载体，健全村（居）民参与社会治理的组织形式和制度化渠道。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

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水平。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学习借鉴“枫桥经验”，健全完善社区治理体系，加强和改进街道（镇）、城乡社区党组织建设，确保党的路

线方针政策在城乡社区全面贯彻落实；完善社区治理机制，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社区志愿服务“四社联动”；完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优化社区工作者服务队伍，丰富社区服务项目，发展现代社区文化，全面改善社区人居环境，不断增强社区服务功能，努力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享的幸福美丽家园。提高农村社会综合治理精细化、现代化水平。推动“互联网+社区”向农村延伸，提高村级综合服务信息化水平，大力推动乡村建设和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完善农村基层党建信息平台，优化升级全国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推广网络党课教育。推进村委会规范化建设，开展在线组织帮扶，培养村民公共精神。

进一步理顺城市治理体制。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筹、部门协同、指挥顺畅、运行高效的城市治理体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城市治理突出问题。深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城市管理大部门制改革，综合设置管理执法机构，搭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规范执法行为，改进执法方式，提高执法素养，实现综合执法。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渠道。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发挥社会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

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培育规范化行业协会商会、公益慈善组织、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加强财政补助、购买服务、税收优惠、人才保障等政策支持和事中事后监管。支持和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壮大志愿者队伍，搭建更多志愿服务平台，健全志愿服务体系。

第四节 建立全周期资金平衡机制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依法规范和健全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强化政府债务管理。

建立投资成本收益相匹配的投融资机制。根据城镇化建设项目的不同属性，按照盈利性、准公益性、公益性等标准，建立期限匹配、渠道多元、财务可持续的融资机制。扩大财政股权投资运作，优化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结构，重点扶持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新型城镇化与城乡融合项目。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推动金融进入实体经济渠道。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职能定位，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和力度，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建立健全风险缓释机制，探索建立投融资创新产品的纠偏和暂停机制。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建立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机制。完善市政公用设施价格收费机制，合理提升公用事业收费水平，实行阶梯式定价模式。

引导社会资本依法有序参与城市建设和运营。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创新符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特点的金融服务。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完善市场化债券发行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围绕新型城镇化领域发行永续债券，支持引导保险资金、社保基金等长期投资者加大配置力度。推进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培育竞争力强的地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投资运营主体，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运营商。

完善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制度。理顺市、区（市）间的财政分配关系，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等提供有效转移支付。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以绩效为导向优化支出结构，建立量力而行、量入为出的城市财政资金支出制度，削减长期沉淀和低效无效资金。完善债务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和有效防控机制，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全口径债务管理和动态监控，健全债券市场违约处置机制，稳妥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严惩逃废债行为。加强审计监督和督查考核问责，推动债务信息披露，坚决查处各类违规违法举债行为。

第七章 全面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以协调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为目标，充分发挥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示范带动作用，深化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资源合理配置和产业协同发展，促进城乡居民共同富裕。

第一节 推进城乡要素融合

建立健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政策体系，促进要素更多向乡村流动，形成人才、土地、资金、科技等要素汇聚的良性循环。建立城乡人才合作交流机制，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强化财政保障、金融和科技支持，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把人力资本开发放在首要位置，让愿意留在乡村、建设家乡的人留得安心，让愿意上山下乡、回报乡村的人更有信心，激励各类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打造一支强大的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在出台“枣庄人才新政 18 条”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枣庄市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工作方案，充分用好乡村本土人才，开展多种形式的人才培养机制，打造一支懂农业、善经营、会管理的农村新型人才队伍，让他们发挥好“领头雁”、“排头兵”的作用。出台激励城市人才入乡返乡的户籍、财税、金融、社保、

服务等优惠扶持政策，搭建乡村招才引智服务平台，优化农村营商和人才服务环境。将农业技术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纳入每年开展的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开展农业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增加乡村对各类城市人才的吸引力，引导鼓励支持城市人才入乡创业服务，促进城乡人口双向有序流动。

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积极探索确权登记成果在土地经营权流转、抵押担保、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等方面的应用。完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机制，提高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化发展水平。加快建设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完善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发布制度。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在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可用于工业、商业服务等经营性用途。允许村集体在农民自愿前提下，依法将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所有权房地一体、分割转让机制，探索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制定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管理办法。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前提下，探索统一国有建设用地与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市场交易规则，健全一、二级土地市场体系，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交易平台。探索实行点状供地和混合用地，构建“国有建设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综合利用模

式。完善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办法，支持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平台公司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上建设租赁住房。

推进城乡低效闲置土地资源高效利用。探索推进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科学界定并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农户宅基地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盘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健全完善归属清晰、权能明确、保障有力、适度流转的农村宅基地制度。探索宅基地取得置换多样化方式，允许集体组织成员申请与非本村村民及乡贤能人回原籍创业合作建房，鼓励符合宅基地和农房有偿退出条件的农户自愿申请有偿退出资格权。适度放活宅基地使用权，在不改变宅基地所有权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基础上，经村集体同意并与农户、社会资本投资者三方签订宅基地使用经营权流转协议，探索通过租赁、入股或其他合法方式盘活宅基地使用权。加强农村建设风貌引导，做好闲置宅基地、闲置农房与农村承包地、林地、养殖水面、水库河塘等结合，为发展乡村旅游、民宿经济、文化创意、养生养老等富民产业提供土地资源保障。

创新财政资金支农方式。统筹整合涉农财政资金，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采取直接补助、项目扶持、贷款贴息、担保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探索财政资金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结带动农户机制。完善针对农户补贴机制，健全农

户责任山、承包山划定为生态公益林损失性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行“谁保护、补贴谁”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制度，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鼓励各地对农户托管土地给予费用补贴。统筹整合普惠性涉农补助资金，发展农户直接受益的项目。加强农村担保体系建设，引导农业信贷担保、“政银保”等将服务重心向农户延伸，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为农户提供贷款担保，积极稳妥推进农户土地经营权、林权抵押贷款业务，结合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试点稳妥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业务，依法合规探索生态公益林补偿收益、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探索建立农户信用评价体系，深入开展信用户创建活动，完善无抵押、无担保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政策。

促进科技成果入乡转化。着力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广阔应用前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品种。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人才、技术等资源依法向种业企业流动，做大做强“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推动“创新团队+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新型职业农民”农业科技服务新模式，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新技术、新成果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推行“菜单式”培训、“模块化”教学、“信

息化”管理，大力培育农业产业人才。探索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健全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服务体系。

第二节 推进城乡设施融合

以市域为整体，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一体化建设、一体化管护，加快推动城乡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大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延伸，提高城乡居民人居环境质量。

实施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以市域为整体，编制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整合原村庄规划、村庄建设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土地整治规划等乡村规划，实现市域城乡规划“一张图”。开展县域村庄布局和村庄规划编制，制定实施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行动计划，协调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全域全要素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建立规划设计部门联动机制，按照全域规划、一体布局要求，系统推进立体化交通网络、市政公用设施、城乡物流、信息化等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设计，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及城乡一体的供水管网、供气管网、污水处理管网、物流高效配送网络等市政公用设施网络体系。

加快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加强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公路路网改造提升工程，提升新建公路路面结构标准，完善安防配套设施；实施农村公路路面状况改善

工程；加强农村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压实管理养护主体责任，全面实施路长制，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推进城乡规模化供水工程升级改造、城市供水和排水管网延伸工程建设，加快实施村内管网和一户一表改造、对接规模化供水排水管网工程，统筹规划建设城乡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提升乡村供水、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能力。实施农村清洁供暖工程，持续提高清洁能源供热比例。

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管护。加快农村基础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开展乡村基础设施产权普查登记，落实产权所有者管护责任。探索基础设施管护长效机制，编制城乡基础设施管护清单，明确管护主体和标准等。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引入专业化企业，采用市场化方式开展经营性设施建后管护，完善使用者付费和产品定价机制，提高管护市场化程度。完善农村公路管理体系，推动农村公路管理从“行业主导”向“政府主导”转变，推广实行路长制。推行农村小型公共基础设施“自选、自建、自管、自用”模式。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农村污水治理、无害化卫生厕所管养体系，整合资源，提高效率。探索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跨村跨镇统筹管护机制。

搭建城中村改造合作平台。建立完善城中村改造融资体系，激活多元化城中村改造力量。因地制宜分类确定城中村改造更新模式，对具备整体拆除重建条件、具有改造必要的

城中村实施全面改造；对不具备全面改造条件的城中村，通过局部拆建、加建扩建、功能改变、整治修缮、完善配套设施等方式增加公共空间；对村庄规模较大、整体改造难度大的城中村，允许土地使用权人联合按照相关规划方案要求进行改造。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以市域为整体，推进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加大乡村水、电、路、气、通讯、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建立和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养护资金保障机制，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第三节 推进城乡经济融合

培育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着力破解乡村产业弱的难题，积极培育农业“新六产”，加快打造具有特色的农业产业，巩固提升农业优势，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

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以保障粮食安全为底线，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加强粮食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粮食收储调控能力，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倡导爱粮节粮

新风尚。统筹抓好粮棉油、肉蛋奶、果蔬茶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现“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可追溯管理。

推进城乡产业深度融合。坚持稳粮活经，在提高粮食生产稳定度的基础上，围绕马铃薯、石榴、大枣、设施蔬菜、花椒、畜禽等六大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培育2个产值超百亿级的优势特色农产品培育方案，持续推进农牧产品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绿色化、信息化建设。深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围绕六大优势特色产业，重点发展基地深加工项目，促进产业链延伸。建设马铃薯主食产品研发中心，开发具有枣庄特色的马铃薯食品。开发石榴汁、石榴酒、石榴茶等石榴制品和石榴文创产品，延长石榴产业链条。提高生猪屠宰加工能力，发展冷鲜肉、低温肉、中式风味猪肉等肉制品，拉长猪肉加工产业链。扩大枣庄辣子鸡等特色美食品牌影响力，成立全市辣子鸡产业协会，积极对接韩国希杰、泰国正大等知名企业合作，打造辣子鸡全产业链生态圈。开发农业多种功能，促进农林牧渔业与加工、流通、旅游、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

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培育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加快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确保“米袋子”和“菜篮子”有效供给。以建设国家农高区为引领，建设农业工业园、科技园和创业园，形成现代农业产

业集群，为现代农业创造新高度。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主要载体，着力推进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和智慧农业相结合，搭建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平台。打造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等产业融合发展平台。支持多镇联合发展农业主导产业，促进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围绕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完善产业平台配套设施、冷链物流设施和农贸市场。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健全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体系，设立生态产品生产和消费交易平台，健全土地、水、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开展清洁能源抵扣能耗消费总量改革，建立生态信用档案、正负面清单和信用评价机制，建立生态信用行为与金融信贷、行政审批等挂钩的联动奖惩机制，推进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推动绿色资产证券化。创新发展生态农业、生态工业与生态旅游业，推动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生等产业功能互补和深度融合，打造“经济+社会+生态”复合型农业，打造休闲养生、户外运动、自驾露营等特色生态旅游产品，充分挖掘文化民俗、历史传承等特色资源。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深化落实环境治理成效与财政资金分配挂钩制度，深入实施排污强度排名奖惩机制和节能奖惩机制，建立完善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的交易制度。以构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标准及认证体系、市场交易体系、价值实现支撑体系为重点，加快培育一批生态优势品牌和特色产品，积极

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为建设美丽山东打造“鲁南样板”。

第四节 推进城乡服务融合

强化服务资源供给，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快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建立公共服务均等化体制机制。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特别是教育、医疗服务向农村延伸覆盖，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增强公共服务在城区、小城镇与乡村的联动性，加快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的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增加农村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服务供给，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农村公益事业。均衡配置城乡教育资源，健全乡村医疗卫生和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城乡一体、全民覆盖、普惠共享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完善基本公共教育制度。加快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所有适龄儿童、青少年平等接受教育，不断提高居民基本文化素质。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推进建设标准、教师编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和“两免一补”政策城乡全覆盖，基本实现县域校

际资源均衡配置，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提高乡村学校和教学点办学水平。科学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延伸，加快发展城乡教育联合体。不断加大农村教育投入，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加大城乡学校教师交流力度，按照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轮岗要求，完善政策机制，分年度按规定比例完成城镇教师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任务。

提高城乡医疗保障水平。促进城乡医疗服务联动发展，加快发展县（区、市）域医共体。深化公立医院改革，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健全完善镇街卫生院、村（社区）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探索市直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定向合作，建立技术扶持、分级诊疗、相互转诊等模式，实现医疗资源的合理应用。加快建立居民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四重保障”体系，减轻群众医疗负担，有效解决人民群众“看病贵、因病返贫”问题。

完善城乡社会保障。实施全民参保扩面计划，推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扩面续保，确保法定参保对象应保尽保，形成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优先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积极推动专业化养老服务向农村延伸，推广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经验模式和社会力量参

与兴办社区助老大食堂等社会化服务模式，通过村级（社区）主导、政府补助、企业参与、社会捐助相结合方式，构建多层次多形式农村居家式共享型养老保障体系，创新多元化照料服务模式。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整合各种帮扶救助资源，发挥多元帮扶合力，成立大救助中心，扎实推进助残、救孤、济困、优抚等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统筹提升城乡社会救助水平，完善托底式民生救助体系。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完善文体设施网络，建成“15 分钟”城乡公共文体服务圈。加快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等公益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在城乡规划中统筹布局，并在选址、立项、供地、资金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构建以区（市）图书馆为总馆，镇（街）中心农家书屋为分馆，村（居）农家书屋为馆藏点的总分馆服务网络。大力推进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建设，整合基层文化宣传、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建设等设施，建设共享、综合利用，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健全完善村级自治组织，制定出台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向村（社区）延伸。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深入实施

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行动，继续推进抓党建促村级集体经济三年行动，推动乡村组织振兴。开展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工作，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优化农村基层党组织设置，在具备条件的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成立党组织，推动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促进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化。探索乡村营商环境、人文环境和生态环境协同发展机制，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线上线下结合”的数字化村级综合服务平台，完善网格化管理体系和乡村便民服务体系。

第五节 推进城乡居民共同富裕

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推动新型职业农民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培育，持续缩小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健全农民持续增收体制机制。发展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壮大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围绕发展现代农业、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完善农企利益紧密联结机制，实现乡村经济多元化和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加快农村耕地流转，健全土地流转复垦保证金制度，引导工商资本有序进入农业领域，促进土地规模化经营。以龙塘等合作社为依托，加快培育综合服

务型与产业带动型专业合作社，推进综合服务型专业合作社与农产品经销商合作、联营，推进农户和家庭农场与合作社联合开展产后加工、流通环节的紧密合作。开展股份合作经营试点，以家庭农场、合作组织、村组集体等作为经营主体控股，通过资金、技术入股以及土地经营权、集体经营性资产、农机具作价入股等方式建立新型股份合作制经营实体，建立完善盈余分配机制。依托青啤、夫宇、隆润、银牛等食品加工龙头企业，大力发展订单农业，构建“公司+基地+农户”模式，拉动农业种养殖业发展，带动农民致富。支持同行业、上下游的家庭农场和农业龙头企业组建联盟，以抱团式发展提高农业产业组织化、规模化和标准化水平，打造一批以家庭农场和农业龙头企业联盟成员为单元主体的标准化生产基地。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兼顾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扶持小农户，积极培育家庭农场，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联手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着力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

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以提升新型职业农民综合素质和生产经营能力为目标，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体系建设，构建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教育、认定鉴定、政策扶持体系，打造一支符合农业现代化要求的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逐步引导“农民”从身份属性回归职业属性。以服

务现代农业发展为导向，采取农学结合、弹性学制、送教下乡、远程教学等形式，联动中高等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育，将农业大户、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农业企业骨干、返乡下乡涉农创业者培养成为具有新时代特色的职业农民。

加强对农民的针对性培训。针对专业性和实操性，强化模块化培训，突出职业素养、“三农”新形势、绿色发展、信息化手段应用等综合素质培养。推进分类培训，持续开展农村劳动力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训、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等农民培训项目；推进分专业培训，根据项目安排及农民需求，选择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农机化等专业分别培训，满足农民的多样化需求。创新培训模式，提升实习实训比重，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生产经营水平和带动小农户发展能力。探索建立以农广校为主体、以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学校为补充的多层次、广覆盖、制度化的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

第八章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更好履行政府职责，最大程度激发各类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形成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乡村振兴、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强大合力。

第一节 强化组织协调

合理确定市政府与各区（市）政府分工，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市政府统筹重大政策研究和制定，协调解决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市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推进规划实施和相关政策落实，制定行动计划，组织开展试点示范，监督检查工作进展情况。市直有关部门制定并完善具体实施方案，各区（市）要结合各自实际全面贯彻落实本规划，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因地制宜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规划和具体政策措施。

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各区（市）、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主要目标任务实施方案。将本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合理确定年度工作重点。

激发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的积极性，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作用，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作用，

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激励机制，健全激励导向的绩效评价考核机制和尽职免责机制，调动广大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二节 健全推进机制

依据本规划，坚持系统思维，科学整合人口、产业、土地、投融资、住房、生态环境等方面政策，形成推进城镇化与城乡融合的合力。市政府针对中心城区、小城市、示范镇的培育出台指导意见。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区（市）政府加强对接，针对不同地区发展状况，因地制宜制定配套政策。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保规划、交通规划等要落实本规划要求，其他相关专项规划要加强与本规划的衔接协调。

第三节 落实项目支撑

围绕新型城镇化与城乡融合发展的重大问题、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一步完善人口转移、空间布局、环境保护、城市建设等相关配套政策，合理引导社会资源，推动资源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高质量规划策划一批**精品项目**。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政府投资结构，优先安排涉及民生、科技创新、生态环保、城乡一体化等领域的财政支出和项目投入。落实重大项目落地推进机制，完善重大项目储备库和项目评审专家库。加强对企

业自主实施项目的服务,及时协调解决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促进项目扎实落地。通过精品项目的推进,在枣庄全域内打造多条特色突出的示范项目观摩**精品线路**。形成一批在全省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并形成**精品报告**,打造新型城镇化与城乡融合典范。

第四节 加强监测评估

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有关部门、地方领导班子和干部评价体系,作为改进政府工作的重要依据。健全城镇化与城乡融合发展绩效评估与行政问责制度,建立完善激励机制,对城镇化与城乡融合发展成绩突出的区(市),根据有关规定给予通报表扬,并在土地指标和城镇化与城乡融合发展建设资金等方面给予奖励。加强城镇化与城乡融合发展统计工作,健全完善监测评价制度。